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士文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王 寶 珍

03 陳 柏 村

04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5 主 文

06 債 務 人 張 士 文 應 予 免 責 。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3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又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1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2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復為同條例第133條、第134
03 條、第135條所明定。

04 二、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06 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自113年5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7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08 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終止清
09 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1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以靠
11 行計程車為業，每月營收扣除租車成本後，平均淨收入約新
12 臺幣（下同）16,502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提出營收
13 存摺影本、租車收據為證，且聲請人自100年3月25日退保勞
14 保後，即無任何加保資料，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
15 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
16 誤，堪認其所陳每月所得應屬確實。另聲請人113年8月起每
17 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4,620元，亦有領取年金存摺影本可
18 參，此部分應予加計，則聲請人113年5月至114年5月所得共
19 為260,726元（計算式： $16,502 \times 13 + 4,620 \times 10 =$
20 $260,726$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規定，以113至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22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為計算基準。
23 則聲請人113年5月至114年5月必要支出共為229,698元（計
24 算式： $17,076 \times 8 + 18,618 \times 5 = 229,698$ ）。又聲請人稱其配
25 偶因健康狀況不佳而無法工作，須受其扶養，而其配偶年約
26 62歲，112年所得僅有5,000元、113年無所得，名下有4筆不
27 動產，另聲請人與配偶雖無子女，然其配偶與前夫育有一名
28 成年之子，年約35歲，正值壯年，且110至113年均有所得，
29 有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可參，復經本院調取一親等關聯
30 表、個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
31 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本院審酌上情，並衡以其

01 配偶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
02 付生活費，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
03 由聲請人與該名成年子女共同負擔，另其配偶於113年9月10
04 日領有勞保一次退休金50,880元等情，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
05 局函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06 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於113
07 年5月至114年5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9,409元（計算式：【1
08 7,076×8+18,618×5-50,880】÷2=89,409）。綜上，聲請
09 人得主張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319,107元（計算式：22
10 9,698+89,409=319,107）。依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迄今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
13 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
14 人免責。

1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洪甄廷